

关于有序组织职业院校毕业班学生 顶岗实习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、各高等职业院校：

根据人社部、教育部、财政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《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我省疫情防控和职业教育工作实际，现就全省职业院校有序组织毕业班学生顶岗实习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顶岗实习是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职业院校毕业生走上工作岗位的重要环节。在当前全省部署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企业复工复产的形势下，职业院校有序组织毕业班学生顶岗实习工作，既是落实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育教学的现实需要，又是履行职业院校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。

二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职业院校首先安排已签订实习（就业）合同的毕业生到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（供水、供气、供电、供油、环卫、通讯等行业）、疫情防控必需（医疗器械、药品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）、群众生活必需

（超市卖场、农贸市场、食品生产、农产品生产加工和物流供应等行业）、重点项目建设施工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顶岗实习。优先安排学生在居住地所在设区市范围内开展顶岗实习，在学校与实习单位、居住地与实习单位之间尽可能安排点对点交通，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；不得安排学生前往省卫健委明确的需重点关注的省外地区实习。各职业院校应以安排毕业班学生顶岗实习为契机，提早开展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，帮助毕业生与企业直接签订就业协议。

三、各职业院校要将顶岗实习学生纳入学校师生疫情防控范围，安排专人跟踪监督所有顶岗实习学生的疫情防控工作，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全面掌握学生实习的地点、时间安排、工作生活环境、疫情防护措施等具体情况。要督促实习单位加强对实习学生的日常管理、预防教育和生活保障，确保实习学生身体健康。要教育引导实习学生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，服从当地疫情防控安排。

四、参加顶岗实习的学生，应由学生本人报经其监护人同意，并取得苏康码绿码。未取得绿码的学生，不得安排顶岗实习。

五、职业院校要以此次组织顶岗实习为纽带，展示诚意、强化合作，加强与实习企业特别是紧密型企业的合作共生关系，深入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，进一步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。

六、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协助属地职业院校对接当地防疫、经信、人力社保等部门，及时了解掌握疫情防控形势、企业复工政策及其用工需求，进行科学分类，组织学生顶岗实习工作。

省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

（代章）

2020年3月12日